标段编号： 2608-440307-04-01-61353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比亚迪博物馆周边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3

一、企业基本信息.....6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6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11

（三）服务响应承诺书.....12

二、企业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14

1.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15

2.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21

3. 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27

4. 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35

5. 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42

三、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49

业绩1：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50

业绩 2：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5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证书、B证}.....68

四、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70

五、近3年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79

履约1：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80

履约 2：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81
履约 3：大沙河长廊示范段廊架东侧台阶绿植及周边绿地整治(施工) 82
履约 4：大沙河长廊打造休闲草坡及特色花景项目 83
履约 5：坂田街道雅宝站 E 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84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合同签订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等内容。（按“ 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批量招标项目按其签订的合同计算，如签订为一个合同按一个项目统计，如分开签订合同时，按多个项目统计，并按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次统计。
3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任职项目负责人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

	项）（资信标不评审）	资料前 2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2、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必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否则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按“ 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批量招标项目按其签订的合同计算，如签订为一个合同按一个项目统计，如分开签订合同，但只有一个验收报告时，按 1 个项目统计，如分开签订多个合同，并分别验收，具有多个验收报告时，按多个项目统计，并按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次统计。
4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1 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项目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类奖项（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 1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获奖证书上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获奖单位名称、获奖工程名称、获奖名称、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单位名称。若获奖证书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或体现为同类工程，须提供合同或

		业主证明文件。 3、同一项目只统计一个奖项，且只统计最高奖项。
5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1、履约评价表等扫描件。履约评价表须反应评价人、被评价人、工程名称、评价结果等信息，如不能反应上述信息，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2、如提供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信息截图，则须同时提供网站链接。（按“ 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同一项目只统计一次，且只统计最低履约评价。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飞龙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152
企业简介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一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20 多人，工程技术人员 30 多人。公司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130 多台套，资产总额已超过 3000 多万元。 公司在长期的建筑施工实践中，在市政道路、供水排水、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目前主要经营范围和资质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华邦始终坚持强化质量意识、严格过程管理、提供优质工程，赢得建设方信赖的质量方针。强化管理、依法监督、预防为主、改善环境的方针，以及安全第一、遵规守法、加强监督、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的职健康安全业方针。努力打造“华邦”这个品牌，不断追求完美，不断做大做强，愿与各方携手合作，共创更美好的未来！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TCL科学园D区研发楼D3栋7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794593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L4X7R

法定代表人：张飞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TCL科学园D区研发楼D3栋701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198954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L4X7R

法定代表人：张飞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TCL科学园D区研发楼D3栋70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L4X7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2679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龙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TCL科学园D区研发楼D3栋7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MA5ENL4X7R（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张飞龙，44030119790722697X（姓名，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张飞龙

（三）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履约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服务响应义务。

一、投标及签约

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内，随时接受贵方澄清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2. 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14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二、履约期间

1. 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常驻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

2. 项目经理授权下属人员履行职责时，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贵方书面同意；撤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前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经理无法到岗，接受贵方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处理。

3. 施工期间接到贵方或监理人通知后及时响应；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日内提交变更价款和（或）工期调整报告。

4. 保修期内接到贵方保修通知后 3 日内派人维修；紧急抢修事故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进入工程现场修复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贵方并获得同意。

5.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原设计人提出的保修方案实施保修。

6. 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约定发出届满通知。

三、应急及投诉

1. 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抢救抢修，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并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2. 如发生信访、投诉、举报或其他纠纷，接到贵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妥善处

理；如发生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无条件接受贵方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工资金额代为发放。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二、企业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3：

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870.06412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3.13；

2、工程名称：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合同价：714.37146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6.09；

3、工程名称：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2036.52051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5.24；

4、工程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合同价：645.83861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02.25；

5、工程名称：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合同价：660.21814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02.25。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725653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主要对大运场馆周边道路进行绿化提升，设计范围为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一）绿化工程：对现状 28360 m² 杂灌进行清理后种植乔木 295 株、灌木 634 株，栽种地被、草坪等草本植物（含时花）30720 m²，种植土回填 9510m³，布置点风景石 116 块，树皮及砾石铺面，树穴疏水等。（二）园建工程：在龙飞大道、黄阁路及龙翔大道局部路段进行现状园建设施改造，改造范围约 2290 m²，包括新建砖砌及钢筋砼台阶种植池共 378m，铺砌花岗岩道牙 284m，安装金属栏杆及玻璃栏杆共 378m，旧景观廊架翻新、新增 LOGO 节点等。（三）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50 绿化给水管 1501m，敷设 DN100-DN300 双壁波纹排水管（HDPE）298m，配置取水器、水表、地漏、雨水口及检查井等；安装各式景观照明灯具共 204 套，敷设电缆及电缆保护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8700641.2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24666.57 元，暂列金额为¥2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20919.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盖章）：	深圳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0755--86526683、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盖章）：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3032R
联系人及电话：	游丽璇 13414033761、0755-8255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2.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2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318897001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5-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位于宝龙街道，西起丹荷路，东至宝龙七路，主要对建设地铁 14 号线 25-30 号共 6 个管廊综合井而开挖、占用的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并同步改造管廊综合井周边现状缝合绿地等。沿宝荷路及宝龙大道分布，改造面积约 2.2 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绿化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新建活动休憩空间、休闲小径、廊架，配套座凳、活动设施、电箱装饰、垃圾桶等。铺装透水沥青、仿石砖路面约 4055 ㎡。种植乔木 474 株，片植色带及草坪共约 17318 ㎡，清理杂灌及回填种植土等。沿线敷设 DN25-DN50 绿化给水（PE）管道 2938m，配置喷头、快速取水器、水表井等；敷设 DN100-DN300 塑料排水管 740m，新建植草沟及雨水口。配置庭院灯、草坪灯共 98 套，配套电缆线、手孔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8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7143714.67 元（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76362.31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5296.25 元，工程保险费为¥7794.81 元，暂列金额为¥1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

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盖章）：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盖章）：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TH3Y45F
		联系人及电话：	吕丹璇，134333735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100004307

3.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大空港景观带-分-园林景观-003

分包工程名称：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大空港景观带-分-园林景观-003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合同编号：SZH-dkgjihyhjgrxtq xxdjrxtq-sg.99-0001） （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空港截流河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五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二工区）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大空港新城片区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园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园路、次园路、景墙、广场、景观看台、景观挑台、景观廊架、天空栈桥、空港剧院、下河平台等图纸内一切设计内容，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石材厂竹木场等相关工厂考察、材料清单及供货计划、园建材料样板送样（一式四份）、所有园建节点工法样板的施工、展示及拆除。

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地形的精细修整，植物苗木的采购、运输、修剪及种植，乔木选型照片（每棵乔木样品需拍摄 4 个面且树下站人及杆尺作为参照），所有乔木均需甲方及设计号苗

确认后方可采购，并锁好带编号的号苗扎带，到场时需监理复核无误方可进场种植，绿化养护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水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设备调试达到甲方及设计要求效果、采购、安装。

标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工厂考察、材料清单及供货计划、标识样板的制作、展示及拆除。

钢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专项施工计划、防腐措施、钢结构加工厂考察、材料清单及供货计划、材料送检、钢结构施工方案等图纸内一切施工内容。

生态驳岸工程：详见图纸设计内容。

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五标段多余土方转运、场地内土方转运、种植土回填等，本项目无土方外运费用，所有土方均在截流河范围内场内转运等。

以上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7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

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__/__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

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83674.43 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 ）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0365205.13 元（大写： 贰仟零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伍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 9 % ）：人民币 1681530.7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柒角整 ）。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7.3 其它：/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详见《工程投标报价书》中计算规则。

2、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2.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路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等定额，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及深建价[2019]15 号文推荐费率或投标费率（两者中取低值）计取，即管理费费率 16.2%，利润率 5%；规费费率 18%；综合增值税应纳税率 3.02%，综合应纳税率 3.3824%。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市场 2023 年 9 月造价信息”确认，信息价缺项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市场询价确认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净下浮率：12.58%。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增减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七、进度计量与支付

1、月度计量：乙方完成工程量须按月进行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每月 21 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造价，并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于本月 26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2、工程款支付

2.1 预付款及预付款扣回：本工程无预付款。

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或累计超过 120 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二、补充条款

工程款支付修改为：月进度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85%进行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者移交使用方且实际投入使用，且结算经业主相关部门审计，资料送业主归档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者移交使用方且实际投入使用，且结算经业主相关部门审计，资料送业主归档后，待结算审定后，提供 100%发票后，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0%，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后支付至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满 2 年保修期后，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批后，扣除相关费用（如有）一次性付清（无息）。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4. 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

版本号：建管 2026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5001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 年版（SFD-2025-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按照“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招标文件，该施工批量招标包含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 2 个施工项目，为方便项目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分别单独签订施工合同并分别单独竣工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石背路与坂田广场路交汇处、荔枝苑西北侧，西邻石背路，北邻坂田三号路，东邻坂田文化广场。项目拟建设面积约 1.93 公顷。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以本工程概算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非财政国有资金 / %；集体资金 / %；民营资金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绿化种植、树木处置、园建铺设、休闲活动设施、灯光、水、电基础设施的安装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地下连续墙　□围护桩　□基坑支护　□土石方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燃气改迁及恢复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车站工程　□区间工程　□场段工程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附属工程　□轨道工程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他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结构　□型钢混凝土结构　□其他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其他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他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屋面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 180 天。合同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施工阶段工期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整(¥6458386.10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26190.32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27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41375.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备注：

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中标价¥13060567.5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628060.73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27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74875.0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20%（开标情况记录表）。该施工批量招标由以下 2 个项目组成：

1.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中标价¥6458386.10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26190.32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27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41375.0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1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2.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中标价¥6602181.4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401870.41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3350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3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图纸；

(10)合同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盖章）：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盖章）：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联系人及电话：	叶泳杏，13528865990、0755-289902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5.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

版本号：建管 2026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5001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6-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 年版（SFD-2025-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按照“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招标文件，该施工批量招标包含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 2 个施工项目，为方便项目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分别单独签订施工合同并分别单独竣工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签约工程名称：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华为荔枝苑东、西区周边，紧邻五和枢纽，设计范围包括环城路、发达路、龙颈坳路、杨美路、石背路五条道路环华为荔枝苑的单侧慢行空间、绿化空间的提升改造，总长约 3.6km，涉及建设范围约 25600 平方米。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以本工程概算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非财政国有资金 / %；集体资金 / %；民营资金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人行道铺装更换、非机动车道修缮、慢行设施更新、绿化调整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地下连续墙　□围护桩　□基坑支护　□土石方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燃气改迁及恢复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车站工程　□区间工程　□场段工程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附属工程　□轨道工程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他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结构　□型钢混凝土结构　□其他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其他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他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屋面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第 2 页 共 107 页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 180 天。合同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施工阶段工期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6602181.45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401870.41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33500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备注：

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中标价¥13060567.55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628060.73元，暂列金额为¥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2700.0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74875.0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20%（开标情况记录表）。该施工批量招标由以下2个项目组成：

1.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中标价¥6602181.45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401870.41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3350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3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2.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中标价¥6458386.10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26190.32 元，暂列金额为¥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2700.0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41375.0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10%（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推算）。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图纸；

(10)合同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盖章）：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盖章）：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联系人及电话：	叶泳杏，13528865990、0755-289902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第 6 页 共 107 页

三、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4：

项目负责人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毕登

1、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870.06412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5；

2、工程名称：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合同价：714.37146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1.3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2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业绩 1：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725653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主要对大运场馆周边道路进行绿化提升，设计范围为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一）绿化工程：对现状 28360 ㎡ 杂灌进行清理后种植乔木 295 株、灌木 634 株，栽种地被、草坪等草本植物（含时花）30720 ㎡，种植土回填 9510㎥，布置点风景石 116 块，树皮及砾石铺面，树穴疏水等。（二）园建工程：在龙飞大道、黄阁路及龙翔大道局部路段进行现状园建设施改造，改造范围约 2290 ㎡，包括新建砖砌及钢筋砼台阶种植池共 378m，铺砌花岗岩道牙 284m，安装金属栏杆及玻璃栏杆共 378m，旧景观廊架翻新、新增 LOGO 节点等。（三）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50 绿化给水管 1501m，敷设 DN100-DN300 双壁波纹排水管（HDPE）298m，配置取水器、水表、地漏、雨水口及检查井等；安装各式景观照明灯具共 204 套，敷设电缆及电缆保护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8700641.2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24666.57 元，暂列金额为¥2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20919.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盖章）：	深圳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0755--86526683、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盖章）：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3032R
		联系人及电话：	游丽璇 13414033761、0755-8255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第 5 页 共 97 页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700641.23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龙翔大道（黄阁路-龙飞大道段）、龙飞大道（龙翔大道—青春路段）、青春路（龙飞大道—大运路段）、大运路（青春路—黄阁路段）及黄阁路转角（大运中心 ROT 衔接处），占地面积共约 3.57 万㎡

验收数量：附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广东粤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业绩 2：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2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318897001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5-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位于宝龙街道，西起丹荷路，东至宝龙七路，主要对建设地铁 14 号线 25-30 号共 6 个管廊综合井而开挖、占用的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并同步改造管廊综合井周边现状缝合绿地等。沿宝荷路及宝龙大道分布，改造面积约 2.2 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绿化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新建活动休憩空间、休闲小径、廊架，配套座凳、活动设施、电箱装饰、垃圾桶等。铺装透水沥青、仿石砖路面约 4055 ㎡。种植乔木 474 株，片植色带及草坪共约 17318 ㎡，清理杂灌及回填种植土等。沿线敷设 DN25-DN50 绿化给水（PE）管道 2938m，配置喷头、快速取水器、水表井等；敷设 DN100-DN300 塑料排水管 740m，新建植草沟及雨水口。配置庭院灯、草坪灯共 98 套，配套电缆线、手孔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8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7143714.67 元（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76362.31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5296.25 元，工程保险费为¥7794.81 元，暂列金额为¥1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

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盖章）：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15118068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100001027
		承包人 2（盖章）：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TH3Y45F
		联系人及电话：	吕丹璇，134333735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100004307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6年1月31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天）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143714.67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工程位于宝龙街道，西起丹荷路，东至宝龙七路，主要对建设地铁14号线25-30号共6个管廊综合井开挖、占用的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并同步改造管廊综合井周边现状缝合绿地等。沿宝荷路及宝龙大道分布，改造面积约2.2 万㎡。

验收数量：详见工程量确认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本市政园林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竣工资料完整有效，观感质量良好，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1月31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1月31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6年1月31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证书、B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7日
-2027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毕登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5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5538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752

姓　　名：毕登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2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附件5： **企业近3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奖项名称：园林工程奖-银奖；颁发机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获奖时间：2023.12.XX。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1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获奖时间为准。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云之园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匡超付、朱园园、邓艳君、刘婉茹

证书编码：2023-GDGC-21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SFD-2015-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106-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高新南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西南侧，用地面积约 240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立方米/d

3 / 8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_米
□其它: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其它: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_/				

4 / 8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水景、景观构筑、景观设施、园林绿化、给排水和电气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05~~ 19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15 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壹佰零壹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 21017115.97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云之园项目智能化技术参数要求

4、园林景观质量评估记录

5、苗木选型标准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楼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D3栋7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0755-86526682
传　　真　：		传　　真　：	0755-865266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425 0100 0161 0000 10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8 / 8

五、近3年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

附件6：

企业近3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价时间：2025.04.07；

2、工程名称：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价时间：2025.12.31；

3、工程名称：大沙河长廊示范段廊架东侧台阶绿植及周边绿地整治(施工)，评价等级：优秀，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评价时间：2025.06.20；

4、工程名称：大沙河长廊打造休闲草坡及特色花景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评价时间：2025.04.15；

5、工程名称：坂田街道雅宝站E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评价时间：2026.09.1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履约 1：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22日 至2025年3月21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 TCL 科学园 D 区研发楼 D3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华邦) 吴水林（联富）	电话	0755-86526682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毕登	电话	18727561124
工程名称	大运场馆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园建、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70.06412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实际工期	2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郑伟源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7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5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毕登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 2：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梓韵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华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梓韵：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西丽留仙洞TCL科学园D区研发楼D3栋701（华邦）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龙翔大道4075号7E（梓韵）
法定代表人	张飞龙（华邦） 吕丹璇（梓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4X7R（华邦） 91440604MACTH3Y45F（梓韵）
工程名称	地铁14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地恢复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毕登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318897001001	工程合同价	714.37146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6月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实际工期	13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9.8	2025年12月31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备注：

履约 3：大沙河长廊示范段廊架东侧台阶绿植及周边绿地整治(施工)

2025.29

建设工程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大沙河长廊示范段廊架东侧台阶绿植及周边绿地整治（施工）	工程地点	大沙河长廊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 15118068141	
合同金额			26.9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履约优秀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公司按照合同较好地完成了大沙河长廊示范段廊架东侧台阶绿植及周边绿地整治施工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优秀！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履约 4：大沙河长廊打造休闲草坡及特色花景项目

建设工程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大沙河长廊打造休闲草坡及特色花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 15118068141
合同金额			39.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履约优秀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优秀，情况属实！ 日期：2025年4月16日		

履约 5：坂田街道雅宝站 E 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雅宝站 E 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朱园园 15118068141	
合同金额			42.456541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履约优秀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优秀，情况属实！ 日期：2026年 9月17日			